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ONF.165/PC.3/L.3/Add.10
1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

纽约

议程项目 4

会议成果:原则声明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F. 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第158-162段)

(生境议程草案第四节(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战略))

第二工作组在就A/CONF.165/PC.3/4号文件

进行谈判的基础上提出的案文

F. 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采取的后续行动

1. 引言

158.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生境二所作的承诺的长期影响将依赖,包括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商定的执行行动。必须制定或加强有关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提供

住房的国家行动计划及/或其它有关国家方案,并视情况,必须由各国政府及其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伙伴监督和评价其执行情况;也必须评价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以鼓励和使所有有关各方改进成绩和加强国际合作。

2. 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158之二. 各国政府有首要责任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各国政府作为中心伙伴,将与每个国家的家庭、社会、地方当局、私人部门、非政府组织、妇女、青年、老年人、脆弱群体及土著建立切实伙伴关系和予以加强。应当建立或改进国家机制,并视情况,协调影响到人类住区在所有有关政府级别的行动和在政府采取行动以前评价此影响。在所需的地方行动范围内,应当支持地方当局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所有适合的参与机制,包括地方《21世纪议程》应予建立和使用。

3. 在国际一级的执行情况

159. 如要有效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就应当考虑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与较广的环境、社会及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结合起来。在全球一级,执行和继续监督生境议程的主要参与者将继续是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城市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活动的所有其它专门机构和规划署。

4. 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

160. 联合国会员国将协力通过双边、分区域、区域及国际合作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生境议程。

161.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构,是与生境二的后续行动有关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构。在大会于1997年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应重

视可持续框架内的人类住区问题。大会还应当在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题为“执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应当审查会议的结果以及采取生境议程所需的步骤。

162. 2006年,大会应当举行特别会议,对生境二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中期审查和评价,并应当考虑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1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作用和大会及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整个系统的协调工作和就此提出建议。应当请理事会在其1997年实务会议上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应当请理事会作为协调机构,1997年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考虑到必须与其它有关委员会的协同作用和切实协调及会议的后续工作,以保证明确分工和协调多年工作方案。此外,理事会应考虑在2001年以前在其高级别实务会议上讨论人类住区问题和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除其它外,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积极参与。

164. 理事会可召开高级代表会议,就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国际合作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国际对话。

165. 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定的作用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促进生境二结果的执行情况方面整个系统的协调工作和就此提出建议。它应配合《联合国宪章》的任务规定和理事会本身的作用、权力、机构、资源及进程寻求方法来加强与其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机构更密切的工作关系,以便审查在执行生境二的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66. 大会和理事会应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执行生境议程。在这方面,区域委员会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应召开最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在执行生境二的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尤其最佳做法交换意见和采取适当措施。各区域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167. 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当在联合国

系统内监督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方面有重要的作用。

168.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将予以加强和扩大,并入和执行生境议程。同样的,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加强和改革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便能够切实执行生境议程所载按照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全面政策方向扩大的任务。中心应发展为能够执行生境议程的高度有效的技术秘书处。为此目的,将加强和改革中心,以便有效处理生境议程。

169. 置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下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如下:

(a) 促进按照生境议程旨在实现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所有国家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目的的协调一致政策;

(b) 监督在执行生境议程和有关提供住房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活动,包括《21世纪议程》所载的有关承诺方面的进展;

(c) 协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倍和改进努力,以解决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

(d) 收取和分析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全面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有关投入;

(e) 提倡更大的国际合作,以便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尤其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

(f) 根据分析和综合所收到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和通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g) 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之间促进这个领域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170. 人类住区委员会将有以下主要职责:

(a) 制定和提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建议所载和经大会批准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领域有关现行和规划的工作方案的政策目的、优先项目及准则;

(b) 领导联合国系统和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领域与其它国际组织合作,并视情况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可最有效实现这些领域的全面政策目的和目标的方

式和方法；

(c) 保证在符合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尤其《21世纪议程》第七章以及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及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有关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情况下执行人人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政策；

(d) 促进执行生境议程所载有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所建议的国家行动的建议；

(e) 在生境议程的范围内研究新问题,以便解决人人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问题,尤其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这方面的问题；

(f) 继续指导全面政策和监督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行动；

(g) 定期审查和批准中心在全球、区域及分区域各级为进行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使用其资金的情况；

(h) 监督和评价在实现生境议程和目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中期审查内建议于2006年采取适当措施,作为增强议程的动力所需的备选行动；

(i) 在中期审查期间通过国际会议评价私人部门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切实贡献。

171. 位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继续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行动的行动和协调活动联络点。中心将由一名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掌管,他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中心除其它外将负责：

(a) 保证联合国系统规划和执行的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协调一致；

(b) 协助人类住区委员会制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

类住区发展活动的建议,并继续不断审议和评价其有效性;

(c) 执行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d) 作为全球交换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资料的联络点;

(e) 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实质支助;

(f) 处理有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区域间问题;

(g) 补充各区域的资源,必要时制定和执行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案及项目;

(h) 与所有伙伴包括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生境议程方面促进和加强合作;

(i) 编制和增订全球顾问和咨询人员名册,以补充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技能,必要时,协助在全球一级征聘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j)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新闻厅合作展开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新闻活动;

(k) 提倡在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增加使用听视和信息技术;

(l) 执行大会交托它的任何其它任务和职责。

17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主要财政和技术机构及所有其它伙伴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加强和扩大合作。

17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它附属机构,例如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应当按照全球行动计划适当考虑到人类住区问题。

174. 为了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促进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各区域委员会与分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可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审查在执行结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相互交流经验和采取适当措施。区域委员会应当通过适当的机制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些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175. 请秘书长保证有效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适当考虑在联合国的所有活动中人类住区的需要。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当审查在机构间一级的程序,以保证整个系统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其实体的充分参与,这些实体应当审查其方案,以确定它们如何能够对协调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最大贡献。应当请委员会设立生境议程工作队。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当成为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员和加入生境议程工作队。

176. 请秘书长继续保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有效运作。在审查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应当评价中心的职能。

177. 应当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声明和承诺与缔约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的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78. 为加强对在国家一级的行动的支持和帮助联合国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当查明它们按照全球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次序将采取的具体行动。

179. 为提高联合国组织支持在国家一级使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努力的效率和效能和提高它们实现生境二的目的能力,有必要更新、改革联合国系统的各部分和恢复其活力,尤其是业务活动。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及中期战略,并视情况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行动。以下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当审查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方案、预算及活动: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当加倍努力,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支持生境议程的执行;

(b) 国际劳工组织应当协调和支持为执行生境议程在政策和方案两级有关扩大和保护就业及工作的具体行动;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当考虑通过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社区管理的广泛

伙伴关系,把其城市基本服务方案、市长是儿童的保护者积极行动以及儿童基金会国家行动计划下放措施与生境议程结合起来;

(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当协助在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方面分析和监督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乡政策的影响;

(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制定和促进有关改进环境的政策和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及人人有适当住房领域考虑到环境因素和促进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及国家各级实现这些目的的行动;

(f) 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其它联合国实体协调和合作应当采取与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有关的活动;

(g)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执行生境议程时应当强调面向出口的企业的竞争力和有竞争力的地方及国家企业的增长;

(h) 世界卫生组织在执行生境议程时应当着重健康问题的全球重要性、这些问题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及适当住房的关系、公共卫生和基本城市及农村服务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必须以人为发展的主要目标。

180. 国际财政机构应当为生态议程的执行调集资源。为此目的,促请有关机构采取以下措施:

(a)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及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以及所有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应当进一步在其政策、方案和行动中结合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包括适当时在其贷款方案内较优先重视这些目标;

(b) 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构应当与有关国家,尤其发展中国家共同改进政策性对话和制定新行动,以保证结构调整方案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并特别注意必须使穷人和其他脆弱群体有适当住房和为他们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标;

(c) 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专门组织应当在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扩大和增进合作,以保证协同努力,并且可能时,应当结合资

源按照生境二的目的共同采取人人有适当住房及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行动；

(d) 世界贸易组织应当考虑它如何协助执行生境议程，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活动。

5. 指标、最佳做法和成绩评价

181. 必须评价关于提供适当住房和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目的的政策、战略及行动的影响。这些评价的结果将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其他有关组织审议，并将制定适当的程序，以分析和监督城市化的主要趋势和城市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应当收集有关城市化对脆弱群体及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儿童的影响的资料。

182. 生境议程的所有伙伴，包括地方当局、私人部门和社区将定期监督和评价它们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成绩，办法是用可比较的人类住区和住房数据及有记录的最佳做法，并将由(生境)中心提供准则。所有这些伙伴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将在国家、分区域及全球各级予以加强和协助。

183. 作为对加强其现有住房及住区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承诺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在适当的级别，包括地方当局应当继续查明和传播最佳做法，并应当制定和使用住房及人类住区发展数据。这一和其他有关资料，视情况将用于评价国家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结果。这种资料可在联合国的适当综合报告系统的框架内加以审议，考虑到在经济、社会及环境领域的不同报告程序。

18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将指定为全球生境观测站，促进、监督和评价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趋势及进展，使用地方、国家及区域各级支持的指标和最佳做法方案。它应当继续编制和出版全球人类住区情况报告及其它定期监督和评价出版物，以查明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进展。